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修订稿)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生的专业操作技能和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办法。本办法所称专业导师制是指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主要任务，以社会需求为主要目标，选聘有教育管理经验和扎实专业功底教师在师生双向选择的前提下担任学生的指导教师，从学生入学至毕业，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专业技术技能训练、创新创业指导、生活帮助、心理疏导的一种学生管理制度。

一、 遴选条件

(一)导师遴选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工作认真，治学严谨，学术功底扎实，善于沟通，自愿承担。

2、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了解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组织活动能力，身心健

康。

3、熟悉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了解大学生职业发展的相关理论，具有比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社会经验，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和决断能力。

4、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双师型”教师或校企合作单位的工程师和技术能手。

(二)被指导学生的选定:

1、从入学开始，学生个人申请与二级学院推荐相结合，专业教师进行选拔考查确定人选。

2、学生积极向上，主动好学，对专业学习、训练兴趣浓厚，并具有一定的特长或潜质。

二、遴选程序

1、申请。每年 11 月份中旬以前各二级学院(部)组织教师申报，将申报表(见附件 1)和报名单(见附件 2)报教务处进行初审，11 月底教务处将初审通过人员将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核。

2、评审。每年 12 月初，学校学术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专业导师立项情况报教务处汇总。

3、公布。每年 12 月底，教务处向学校公布当年学生专业导师立项情况。二级学院(部)应根据公布情况建立导师资源库，公布导师的基本信息、主持的项目、指导特色、指导业绩等情况。

4、实施。每个专业导师需要带领 3-5 个学生，组建一个团队或第二课堂学习小组。

三、相关待遇

1.担任专业导师的经历及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级别提高和年度评优的优先条件之一。

2.项目经考核组考核合格的将给予项目经费，以绩效形式发放，标准为10000元/项，考核期为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不得享受该绩效津贴。

3.项目经费用途:发放给学生专业导师的项目经费由专业导师自行支配，但原则上，应包含以下费用:

①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技能竞赛的指导培训费。②学生参加比赛期间的伙食补助。

③赛前参加的各项交流活动的费用。

④指导学生完成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的各项费用。⑤指导学生完成各项专利申请和成果转化形成的费用。

四、导师职责

1、全面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重点指导学生的专业技能的提升，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和科学思维方法。

2、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爱好特长、预期目标，帮助学生了解行业及社会需求，确定职业目标。

3、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和专业竞赛活动，做学生的专业实践和技能大赛指导人和创新引路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精神。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竞赛，充分挖掘创新创业类教育资源，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经常与学生进行交流(每周至少一次), 及时了解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问题或遇到的困难, 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

5、建立导师工作记录, 对学生所反映的问题和工作过程进行详细记载, 以此作为对导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管理要求

学生导师制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及二级学院共同进行过程监管, 以二级学院(部)管理为主, 教务处负责对导师制定期督查和项目验收, 组织人事处负责对学生导师绩效的发放。

1.过程监管

①每年 10 月初, 二级学院(部)应完成学生导师双向选择环节, 二级学院审核后, 在同年度的“学生专业导师”项目申报中明确, 且如无特殊情况, 在项目认定期间指导学生不允许更换。

②二级学院(部)应督促学生专业导师制定明确、详细的指导计划或方案, 并对导师每周至少一次的指导、交流过程进行定期督查。

2.项目认定

学生专业导师考核由导师自主申报认定(原则上项目完成期为 2 年), 每年 11 月底采用项目申报认定形式向教务处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认定相关资料。教务处组建考核组, 在 12 月中旬根据学生导师制项目完成情况结合学校学生导师制的认定标准完成项目认定工作。认定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认定结束后, 教务处将认定情况予以公布, 并报组织人事处备案。超过 2 年未提出认定申请的, 视为考核不合格, 且在接下来的一年内不允许再申报导师制项目。

3.项目经费发放

学生专业导师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组织人事处以绩效形式一次性发放项目经费。

六、验收标准

1.学生专业导师考核由导师自主申报验收，采用项目申报验收形式。验收内容主要为导师完成工作职责情况、指导效果和学生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验收“合格”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条件一:学校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对专业导师所带学生(项目组)进行专业操作技能考核,要求学生达到专业对应鉴定工种高级(三级)以上水平或企业相应高级技术工人的操作水平。

(文科类专业参照鉴定工种高级及以上水平,由考评专家认定。)条件二:满足下列条目之一:

①指导学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省级二等奖 1 个或一等奖 1 个或国家级三等奖 1 个以上的。

②指导学生主持完成一项以上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或开发研制、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等一项以上,并取得 3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或明显社会效益。

③指导学生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以上。

七、验收材料

学生专业导师制在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立项时,制定的明确详细的指导计划或方案。

2.项目指导过程中的导师指导工作记录。

3.项目完成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详细总结完成工作职责情况及指导效果等内容。

4.其余各项佐证资料(含清单目录):

①指导团队学生的达到专业对应鉴定工种高级(三级)以上水平或企业相应高级技术工人的操作水平的佐证资料,如遇指导学生所在专业无对应工种高级(三级)证,则可提供企业相应高级技术工人的操作水平的认定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必须有至少三名认定专家的签字和认定企业的盖章,且团队每位学生都需提供该项资料。

②指导团队学生参加各类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的获奖证书原件。同一学生参加的同一参赛项目的获奖证书在考核时不能同时作为两个导师项目的验收佐证。

③团队学生主持参加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的各项佐证资料。

④学生主持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原件。

八、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学生专业导师管理方面的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31日